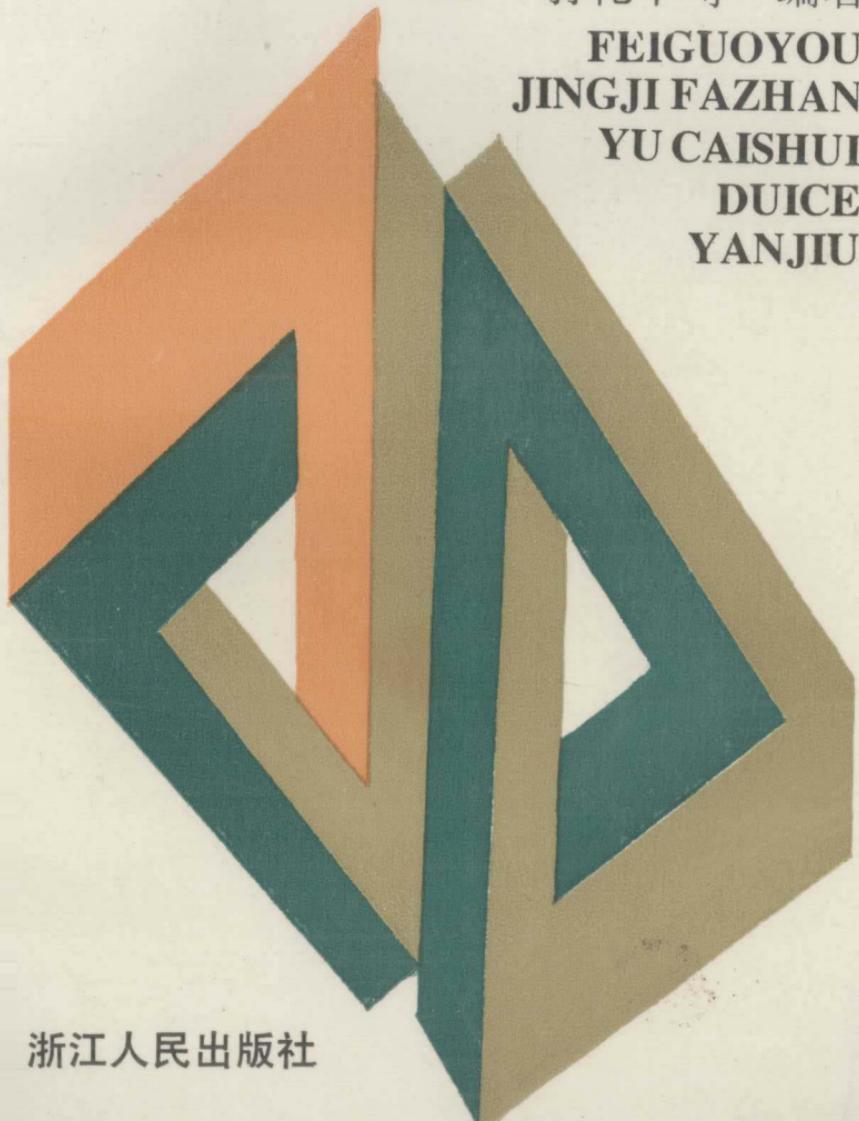


非国有经济发展 与财税对策研究

翁礼华等 编著

FEIGUOYOU
JINGJI FAZHAN
YU CAISHUI
DUICE
YANJIU



浙江人民出版社

非国有经济发展 与财税对策研究

FEIGUOYOU JINGJI FAZHAN YU
CAISHUI DUICE YANJIU

翁礼华等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 1 号

责任编辑：王放鸣

封面设计：郦文龙

责任校对：朱晓阳

非国有经济发展与财税对策研究

翁礼华等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5 字数 11 万 印数 1—3100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213-01277-0/F · 178 定 价：6.5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非国有经济发展迅速,已成为我省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适时地对改革开放 16 年以来我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进行全面总结,并为我省非国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理清思路、指明方向,已成为深化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1994 年,浙江省财政学会承担了中国财政学会和财政部科研所的《非国有经济发展与财税对策研究》的协作课题。为了做好本课题研究,在组织形式上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除省里成立了由财政厅翁礼华厅长担任组长,科研所钟楚生、吴云法、余丽生、吴小明、周瀛同志参加的课题组外,根据我省各地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情况,结合各地特色,将非国有经济按其构成分解成乡镇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经济、个体私营经济等类型,并提出相应的课题,分别落实到有关市、地、县财税学会,成立课题组进行研究。其中,乡镇集体经济研究课题落实到绍兴县、慈溪市、上虞市的财税学会,股份合作经济研究课题落实到温州市、玉环县、金华县的财税学会,个体、私营经济研究课题落实到义乌市、诸暨市、黄岩市(现为台州市黄岩区)、永康市、丽水地区的财税学会。经过各课题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得到了由一个总报告和十一个分报告组成的研究成果。为了发挥该研究成果的作用,扩大宣传效应,现将总报告、分报

告和部分典型材料汇编成册，供有关决策部门和从事经济理论研究、教学、实际工作者参考。参与本书审稿的有钟楚生、吴云法、余丽生、周瀛同志，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非国有经济发展与财税对策研究》课题组

1995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浙江省非国有经济发展及其若干对策的	
研究报告	(1)
发展乡镇集体企业的财税策略	(30)
乡镇企业再发展的财税对策思路	(38)
新税制实施与乡镇企业发展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45)
股份合作经济发展趋势及财税对策	(52)
支持和引导股份合作经济健康发展之初探	(71)
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与财税对策	(80)
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若干政策的调查与思考	(86)
以财税改革为契机 推动个体经济发展	(96)
新税制对私营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的研究	(103)
私营经济发展与财税政策研究	(113)
促进丽水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财税对策	
研究	(120)
非国有经济的现状及发展对策	(130)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对策	(135)
宁波金轮集团的发展探索	(149)
农民奔小康之路——东阳市横店集团公司发展	
情况调查	(156)

关于浙江省非国有经济发展 及其若干对策的研究报告

浙江省财政学会课题组

长期以来，人们对非国有经济的认识比较模糊，一提起非国有经济，往往把它等同于非公有经济或私有经济。其实非国有经济是个相对的概念，是相对国有经济而言的。如果按所有制标准来划分，可以把国民经济分为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国有经济以外的所有经济成分统称为非国有经济。非国有经济既有非公有经济的成分，也有公有经济的成分。它的外延所包含的范围是很广的。具体包括：(1) 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城乡集体经济；(2) 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的个体、私营经济；(3) 外商(包括港澳台商)在我国境内投资兴办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4) 生产资料归多种经济成分共同拥有的混合经济，包括城乡合作经济、股份经济等。

非国有经济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比较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我国经济以非国有经济为主，其中又以私营经济为主。经过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经济变得比较单一，非国有经济的成分大大减少，主要以城镇集体经济为主，而大量的乡镇经济、个体私营经济、“三资”企业、股份制经济等，是

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可见，非国有经济的外延也是在不断发展的。

随着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要求重新认识非国有经济，加强对非国有经济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扫清道路，这已成为改革的必然趋势。

一、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的非国有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其发展过程中，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而其中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邓小平的南巡谈话为标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逐步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人们的思想得到了解放，促进了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邓小平的南巡谈话，提出了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判断标准，解决了对姓“资”姓“社”争论不休的问题，人们的思想得到进一步的解放，又一次促进了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可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邓小平的南巡谈话是浙江省非国有经济发展的两个里程碑。下面从两个方面来考察浙江省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现状。

1. 从总体上看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现状。从总体上看，浙江省非国有经济发展迅速，已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里所说的非国有经济，包括“三资”企业和“混合经济”在内，这两种经济中，既有非国有成分，也有国有成分）。（1）从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上看，1988年，非国有经济占了

68.75%，与1980年的43.56%相比，上升了25.19个百分点，到了1993年，非国有经济所占的比重为79.46%，比1988年又上升了10.71个百分点。(2)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上看，1988年，非国有经济占了72.94%，与1980年的60.93%相比，上升了12.01个百分点，到了1993年，非国有经济所占的比重为74.03%，比1988年又上升了1.09个百分点。(3)从就业人数上看，1988年，就业人数占全社会非农业就业人数的比重，非国有经济为72.94%，与1980年的65.52%相比，上升了7.42个百分点，到了1993年，非国有经济所占的比重为78.41%，比1988年又上升了5.47个百分点。

2. 从个体上看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现状。根据城镇集体经济、乡镇经济、个体私营经济、“三资”企业、混合经济五种类型，分别分析各类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现状。

第一，城镇集体经济稳步发展。浙江省的城镇集体经济是经过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由城镇小手工业经济逐步发展而来的，一般由县、市有关主管部门管辖，类似国有经济，被称为“准国有”或“第二国有”经济。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是平稳的，到1988年，其工业总产值达278.11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30.60亿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6.32倍、3.11倍。到了1993年，工业总产值达550.04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33.37亿元，比1988年分别增长1.98倍、1.02倍。

第二，乡镇集体经济异军突起。乡镇集体经济包括乡级、村级集体经济。浙江省的乡镇集体经济起步于70年代，是改革开放以来迅速发展起来的。1988年全省乡镇企业就业人员

为 398.47 万人,工业总产值为 446.94 亿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1.65 倍、10.47 倍。到了 1993 年,就业人口达 667.09 万人,工业总产值达 1769.20 亿元,分别比 1988 年增长 1.67 倍、3.96 倍。乡镇集体经济的就业人口、工业总产值占全省非农业就业人口、工业总产值的比例,1993 年分别为 47.92%、44.54%。

第三,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浙江省在历史上是个体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加上“文化大革命”,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批判,所剩无几,到 1978 年,全省个体工商户仅存 2086 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88 年,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94.4 万户,就业人口为 139.5 万人,工业总产值为 26.12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65.87 亿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28.96 倍、40.92 倍、373.14 倍、153.19 倍。到了 1993 年,个体工商户达 123.8 万户,就业人口达 197.2 万人,工业总产值达 227.3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247.8 亿元,分别比 1988 年增长 1.31 倍、1.41 倍、8.70 倍、3.76 倍。至于私营经济,浙江省的私营经济是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壮大而发展起来的。1988 年以前,全省已出现一批个体工商大户。198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了私营企业的登记工作,将有关私营经济的统计数字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资料之中。1989 年,全省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为 1.1 万户,就业人口为 14.6 万人,工业总产值为 12.5 亿元。到了 1993 年,私营企业发展到 1.94 万户,就业人员达 25.5 万人,工业总产值达 60 亿元。其中,年产值超百万元的有 877 户,超千万元的有 79 户,超亿元的有 3

户。个体、私营经济的就业人口、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占全省非农业经济的就业人口、工业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1988年为13.76%、2.29%、21.76%，分别比1980年增加13.20、2.26、21.19个百分点，1993年为15.6%、7.23%、34.06%，又分别比1988年增加1.84、4.94、12.3个百分点。此外，如果把名为集体企业，实为个体、私营企业的部分包括在内，个体、私营经济所占的比重还要大些。

第四，“三资”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自1980年我省第一家“三资”企业——杭州西湖藤器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三资”企业在我省各地扎根发芽。到1988年，全省“三资”企业发展到195户，实际投产的有100户，协议利用外资2.6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0.92亿美元，就业人员1.4万人，工业总产值5.54亿元。到了1993年，全省批准的“三资”企业达8195户，实际投产的有2801户，协议利用外资74.7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6.11亿美元；就业人口33万人，工业总产值271.85亿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23.57倍、49.07倍。“三资”企业的就业人口、工业总产值占全省非农业经济的就业人口、工业总产值的比例，1993年分别为2.37%、6.84%。

第五，混合经济开始起步。对混合经济国内尚无统一的界定标准。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在此仅介绍城乡合作经济和股份制经济的现状：(1) 城乡合作经济。对城乡合作经济有关资料的统计到1985年以后才有。1988年，全省城乡合作经济型工业企业就业人数为61.65万人，工业总产值为55.63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为0.74亿元。1993年，其就业人数达85.81万人，工业总产值达263.54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达2.04亿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1.39倍、4.74倍、2.77倍。

(2) 股份制经济。股份制经济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据省体改委提供的有关资料,自 1987 年宁波中元机械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我省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起,到 1993 年底止,全省批准设立的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已达 126 家,注册资本 81.48 亿元,其中国家股 13.04 亿元,占 16.00%;法人股 57.33 亿元,占 70.36%;内部职工股 7.34 亿元,占 9.00%;社会个人股 3.56 亿元,占 4.37%;外资股 0.22 亿元,占 0.27%。目前,全省已有 7 家企业的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全省各级授权机关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 1067 家。^①

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原因与意义

1. 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原因。非国有经济在浙江这片土地上崛起,决不是偶然的。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这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1979 年后,在农村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规定除土地归集体所有外,其他生产资料允许农民私人拥有,并鼓励农民用承包所得购买生产资料从事农业生产,从事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建材业和服务业,积极扶持乡镇和村办工业的发展。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及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发展国有、集体、个体经济之间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有些小型国有制企业可以租赁给或承包

^① 参见《浙江日报》,1994 年 2 月 7 日。

给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经营；明确了吸收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继续鼓励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继续试行。1992年初邓小平的南巡谈话，提出了判断改革开放工作是非得失的三个“有利于”标准，解决了对姓“资”姓“社”争论不休的问题，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更新了观念。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把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提高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高度上来，等等。党制定的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扫除了思想障碍。

第二，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为非国有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在改革开放的政策指引下，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应地调整了政策，支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这其中又以税收上的支持最为突出。税收上对非国有经济的支持主要是：(1) 非国有经济的税收负担低于国有经济。从所得税名义税率看，国有大中型企业为55%，部分企业还要征收调节税，而私营企业为35%，外商投资企业为33%，国有小型、集体企业实行八级超

额累进税，最高税率为 55%；从所得税实际税收负担看，据省税务局 1990 年测算，平均所得税负担率，国有大中型企业为 38%，城镇集体企业为 28.0%，而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为 18.8%。不管是从所得税的名义负担看，还是从所得税的实际负担看，非国有经济都低于国有经济。(2) 非国有经济的税收优惠多。从乡镇企业看，国家对新办乡镇企业实行一年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乡镇企业的新产品开发、生产性困难也有税收减免优惠。从“三资”企业看，国家为鼓励“三资”企业发展，对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实行所得税二免三减半；对经营期 15 年以上的，实行所得税五免五减半；对产品年出口额占总产值 75% 以上的，在减免期满后，仍可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此外，1980 年以来，实行了“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各地根据财力可能，也制定了一些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税收政策上的优惠，支持了非国有企业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壮大了非国有经济的实力。此外，金融部门也对城乡集体经济、“三资”企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在这些企业的贷款中，银行贷款占有较大的比重。

第三，浙江省的省情决定了发展非国有经济具有内驱力。浙江省具有以下特点：(1) 人多地少。我省现有耕地平均每人 0.6 亩左右，不及全国人均 1.3 亩的一半。(2) 资源缺乏。我省是个资源缺乏的省份，生产所要的煤炭、石油等资源，都靠外地调入。(3) 交通落后。我省至今还没有一条高速公路，浙赣、杭甬线单线运行，交通发展滞后，“瓶颈”制约特别明显。人多地少的特点，使得全省存在着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长期以来，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被束缚在土地上。改革开放后，农村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中游离出来，要求

寻找新的出路,而城市又不可能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就促进了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同时,剩余劳动力也为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资源,使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有了可能。资源缺乏、交通发展相对滞后的特点,决定了我省发展大工业的难度大,而发展小工业则具有优势,适应家庭工业、乡镇工业生产的“轻、小、集、加”经济就这样发展起来了。“小商品、大流通”就是这种经济的写照。

第四,商品经济发育早,商品意识强,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浙江省地处东南沿海,历史上就是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如永康有“百工之乡”之称,义乌人有“敲糖换鸡毛”的传统,温州人有“做生意”、“要手艺”的传统,等等。这种因受自然环境限制,有外出做生意的传统习惯,培养了浙江人吃苦耐劳、不畏风险、大胆敢闯的精神,同时也培养了浙江人的商品意识。他们对各地信息比较了解,政策放松后,浙江的商品经济很快就发展起来了,形成了一批商品市场。商品意识强的地方,也是商品市场形成早、发展快的地方,如温州小商品市场、义乌小商品市场、永康的五金市场。至1993年,全省消费品市场4127个,年成交额691亿元。其中,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市场有107个,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年交易额为45.2亿元,绍兴中国轻纺城的年交易额为35.06亿元。从事市场交易的绝大多数是非国有经济,其中又以个体工商户为主。“建一个市场,活一片经济,富一方百姓”。市场的兴起和商品的生产是相辅相成的,市场的兴起,推动了商品生产,而乡镇经济、家庭工业的发展,又为市场提供了大批量的商品,给市场带来了繁荣。

第五,非国有经济具有产权比较明晰、机制灵活的优势。

相对国有经济而言，非国有经济具有以下特点：（1）产权明晰。除集体经济外，个体私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三资”企业的产权是明晰的，但集体经济的自主权比国有企业大。由于产权相对明晰，利益关系是直接的，这有利于调动生产和经营者的积极性。（2）机制灵活。“船小好调头”是非国有经济机制灵活的表现。非国有经济，尤其是乡镇经济、个体私营经济，其设备、技术、管理水平不如国有企业，它们面对的是市场，原材料的来源靠自己“找米下锅”，产品的销售靠自己找门路，由此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行机制，能在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

2. 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意义。从一般的角度看，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需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改变了长期以来商品短缺的现象，实现了“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

第二，方便了群众生活。据 1992 年的有关统计，全省社会商业零售网点的 90.25%、饮食业网点的 93.7%、服务业网点的 95.2%，是个体私营经济兴办的。全省城乡供应的蔬菜约 90%、水果、水产品约 80%、肉禽蛋约 70%，是通过集贸市场的个体工商户、自产自销户解决的。^①

第三，扩大了社会就业面，促进了社会稳定。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为我省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找到了出路。1993 年我省非国有经济就业人口达到 1091.56 万人，与 1980 年相

^① 参见《浙江工商行政管理》，1993 年第 12 期。

比,增长了 2.75 倍,其中乡镇企业职工 667 万人,约占农业劳动力的 1/4。而 1993 年国有经济就业人口为 300.59 万人,与 1980 年相比,仅增长了 1.44 倍。可见,大量的劳动力就业机会是由非国有经济提供的。社会就业机会的增加,失业者的减少,使各种刑事案件大为减少,社会秩序更加稳定。

第四,增加了农民收入,加快了农村奔小康的步伐。能否在本世纪末实现小康这一奋斗目标,关键在农村。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使农村走上了致富的道路,1993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 1745.94 元,与 1980 年的 219.2 元相比,增加了 7.97 倍。在我省非国有经济发展较快的温州、台州等市,农民的收入增长是相当快的,如被称作“路桥现象”的台州市路桥镇,在那里是“十万元户刚起步,百万元户才算富,千万元户数一数”,一些农民已拥有摩托车、小轿车、楼房,提前过上了小康生活。

第五,支持了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需要兴修水利、良田改造等,这就需要增加投入。国家对农业的投入是有限的。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为增加农业投入提供了可能。据有关统计,1980—1990 年,全省乡镇企业直接用于补农建农的资金达 70 多亿元。同时,非国有经济发展后,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可能,使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如据省农业厅对温台沿海的乐清、瑞安、平阳、苍南、黄岩、温岭和玉环等 7 个县、市的调查,到 1993 年底,经营粮田 10 亩以上的农户达 9539 户,经营面积 188031 亩,其中,规模在 10—50 亩的有 9035 户,经营面积 144228 亩;规模在 51—100 亩的有 334 户,经营面积